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載列如下，以說明配售新股對2010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新股已於該日進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用途，鑒於其假設性質，故不一定能反映配售新股於2010年12月31日或日後任何時間完成後，我們有形資產淨值的實際情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示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按下文所述者作出調整。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於 2010年 12月31日的 經審核匯總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配售新股產生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up>(2)</sup> 港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2010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每股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sup>(3)</sup>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0.54港元	<u>41,830,803</u>	<u>29,637,200</u>	<u>71,468,003</u>	<u>0.22</u>
根據發售價每股0.72港元	<u>41,830,803</u>	<u>43,511,600</u>	<u>85,342,403</u>	<u>0.26</u>

附註：

- (1) 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43,738,553港元編製，並就2010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1,907,750港元作出調整。
- (2) 配售新股產生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根據發售價每股0.54港元及0.72港元計算，並經扣除估計有關費用及開支。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資本化發行及配售新股已於2010年12月31日完成，經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發行在外股份328,000,000股釐定，惟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會根據初步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者本公司可能根據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買賣業績或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後參與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致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 列位董事

本所謹就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前稱 Media Giant Limited)(「貴公司」)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配售新股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II-1頁)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配售新股建議對 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頁。

####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本所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的抬頭人負上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條「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工作主要包括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匯總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匯總財務狀況表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考慮調整的支持文件，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